逢甲大學 應用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專業溝通英文(一)	1		代數學(一)	3		專題實作(二)	1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微分方程(一)	3		實用職場英文		2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微分方程(一)實習	0		專題實作(一)		1						
計算機概論實習	0		數學分析(一)	3		離散數學		3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數學分析(一)實習	0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機率論	3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機率論實習	0										
線性代數(一)	3		專業溝通英文(二)		1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統計學		3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數位行銷		1	統計學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數學分析(二)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數學分析(二)實習		0									
公民參與		1	數值分析(一)		3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社會實踐		1			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		3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	3												
創意思考		1												
電腦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						
線性代數(二)		3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數學導論	2		矩陣論	3		作業研究	3		分析專題	3				
分析導論		2	資料結構	3		品質管制	3		多媒體應用軟體	3				
經濟學(二)		3	圖論	3		矩陣計算導論	3		暑期專業實習(一)	1				
課程專題(一)		1	課程專題(二)	1		統計方法	3		暑期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邏輯設計	3		數值微方導論	3		暑期專業實習(三)	3				

逢甲大學 應用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向量分析		3	數理統計(一)	3		數學與金融實務	3				
			初等數論		3	數據分析與應用	3		應用統計	3				
			微分方程(二)		3	課程專題(四)	1		類神經網路與應用	3				
			演算法分析		3	金融科技應用		3	多媒體進階應用		3			
			複利數學		3	迴歸分析		3	時間序列與財務應用		3			
			課程專題(三)		1	密碼學		3	專業實習(一)		1			
						電腦幾何		3	專業實習(二)		2			
						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	3	專業實習(三)		9			
						數理統計(二)		3	數學與金融企業實務		3			
						數學軟體		3	模擬專題		3			
						機器學習與應用		3	複變函數論		3			

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(2)本系必修：【52】學分
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9】學分
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110學年度適用：
一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等四類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其中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選修任二領域4學分；其餘8學分得由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任意搭配組合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3. 班級活動。
二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三、 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d_s36_wp360390_5_1